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修订。

一、公司 2022 年持股计划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后
<p>（二） 锁定及解锁安排</p> <p>1、锁定期 合伙企业获授的宏中药业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宏中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宏中药业新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执行“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离职”的相关规定外，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p>	<p>（二） 锁定及解锁安排</p> <p>1、锁定期 合伙企业获授的宏中药业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宏中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宏中药业新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执行“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的相关规定外，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p>

<p>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3) 若宏中药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在遵守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合伙企业所持宏中药业股票的 36 个月锁定期的前提下，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同意持有人可以按照如下方案退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以对应宏中药业股票 5.5 元/股的价格受让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其他相关交易费用(如有)后支付给该持有人。</p> <p>持有人针对以上退出方案仅有一次选择权，如持有人选择前述退出方案的，需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将拟退出的具体财产份额告知员工持股计划指定联系人，如前述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放弃前述退出的权利，除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持有人在锁定期离职退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不再承诺今后回购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持有人需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退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在认定的非敏感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退出。</p>
<p>2、锁定期外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2) 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中药业未能完成上市，在遵守“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二）锁定及解锁安排”规定的 36 个月锁定期的前提下，除本款第（1）项列明的退出方案外，持有人有权选择 以下方案退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以对应宏中药业股票 5 元/股的价格回购持有人在合伙企业</p>	<p>2、锁定期外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的财产份额，并将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该持有人。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二、公司 2022 年持股计划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后
(二) 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p>(二) 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3、若宏中药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在遵守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合伙企业所持宏中药业股票的 36 个月锁定期的前提下，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同意持有人可以按照如下方案退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以对应宏中药业股票 5.5 元/股的价格受让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其他相关交易费用(如有)后支付给该持有人。</p> <p>持有人针对以上退出方案仅有一次选择权，如持有人选择前述退出方案的，需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将拟退出的具体财产份额告知员工持股计划指定联系人，如前述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放弃前述退出的权利，除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持有人在锁定期离职退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不再承诺今后回购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持有人需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退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在认定的非敏感期内</p>

	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退出。
<p>(三) 锁定期外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2、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中药业未能完成上市，在遵守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合伙企业所持宏中药业股票的 36 个月锁定期的前提下，除第（三）款第 1 项列明的退出方案外，持有人有权选择以下方案退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以对应宏中药业股票 5 元/股的价格回购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该持有人。</p>	<p>(三) 锁定期外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p> <p>2、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p>

公司本次针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主要系鉴于公司已在 2024 年 4 月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计划及管理办法中关于持有人权益处置和回购价格的约定进行调整。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060）、《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061），修订内容已通过楷体加粗字体标注。

特此公告。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